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
漕湖街道
地名规划设计书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漕湖街道办事处

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社会事业局

苏州城市规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节　苏相合作区漕湖街道地名规划 1
第 1 条　规划目的 1
第 2 条　规划指导思想 1
第 3 条　规划范围 1
第 4 条　规划类别 1
第 5 条　规划原则 2
第 6 条　规划依据 2
第二节　苏相合作区漕湖街道控制性详细规划 3
第 7 条　漕湖街道发展目标 3
第 8 条　漕湖街道定位与总体布局 3
第 9 条　漕湖街道分区功能与空间组织 4
第 10 条　漕湖街道路网规划 4
第 11 条　漕湖街道假区桥梁等设施规划 7
第 12 条　漕湖街道市政广场、公园区片规划 7
第 13 条　漕湖街道居民区、大型建筑物（群）建设区域规划 8
第 14 条　漕湖街道河流、湖湾等自然地理实体规划 8
第 15 条　漕湖街道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规划 9
第 16 条　漕湖街道社会停车场、公交首末站等设施规划 10
第 17 条　漕湖街道农贸市场设施规划 10
第三节　苏相合作区漕湖街道地名现状及存在问题 10
第 18 条　现有地名的历史渊源 10
第 19 条　现有地名的取词规则 10
第 20 条　地名命名现状 11
第 21 条　现有地名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第二章　地名通名、专名采词导引规划 12
第一节　地名通名的采词导引 12
第 22 条　道路通名采词导引 12
第 23 条　桥梁通名采词导引 13
第 24 条　住宅区、建筑物（群）通名采词导引 14
第 25 条　市政广场、园林、地震避难场所等通名采词导引 14
第 26 条　自然地理实体通名采词导引 14
第 27 条　其他地名通名采词导引 14

第二节 地名专名的采词导引.....14
第 28 条 地名专名采词的通用原则.....14
第 29 条 道路名称专名采词导引.....15
第 30 条 桥梁名称专名采词导引.....17
第 31 条 市政广场、公园绿地名称专名采词导引.....17
第 32 条 住宅区、大型建筑物（群）名称专名采词导引.....17
第 33 条 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专名采词导引.....18
第 34 条 学校、幼儿园等名称专名采词导引.....18
第 35 条 停车场、公交枢纽及场站名称专名采词导引.....18
第 36 条 其他地名专名采词导引.....19
第 37 条 派生地名.....19
第三章 地名调整优化原则.....19
第 38 条 地名调整对象的确定原则.....19
第 39 条 列入调整地名的优选原则.....20
第四章 地名文化保护规划.....20
第 40 条 保护要求.....20
第 41 条 保护原则.....20
第 42 条 保护措施.....21
第五章 地名标志体系规划.....21
第 43 条 基本要求.....21
第 44 条 标准和形式.....21
第 45 条 设置位置及数量.....22
第六章 规划实施与监督.....22
第 46 条 地名信息化建设.....23
第 47 条 规划实施.....23
第 48 条 监督管理.....23
附 件.....2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漕湖街道地名规划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适应苏相合作区漕湖街道当前和未来建设发展的需要，有效保护和传承苏相合作区漕湖街道丰富的地名文化遗产，解决地名命名的现存问题，规范和指导本市地名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苏州市城市地名总体规划》,结合实际，编制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指导思想

以国家地名管理和城市规划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范为指导，以苏相合作区漕湖街道建设规划范围为范围，以《苏相合作区漕湖街道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苏州市城市地名总体规划》为基础，结合漕湖街道建设现状和发展目标，对漕湖街道当前和未来需要命名的各类人文和自然地理实体名称进行地名规划编制，从源头上加强漕湖街道的科学性、前瞻性、计划性和协调性，做到继承和创新并举，使漕湖街道地名更加符合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层次化、系列化要求，从而达到提升漕湖街道地名的文化品位，凸现漕湖街道的历史底蕴、地理特征、经济建设、文化氛围和社会发展等状况，以地名反应漕湖街道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和鲜明的时代文化特色，以及方便交往之目的。

第 3 条 规划范围

以苏相合作区漕湖街道的实体建设区域为本地名规划范围，规划具体范围：北至冶长泾、南到太东路、西至西塘河、东至御窑路。

第 4 条 规划类别

1. 道路、街巷等地名名称；
2. 桥梁地名名称；
3. 市政广场、公园、避震疏散场所等区片地名名称；
4. 居民区、大型建筑物（群）等地名名称；

5.河流、湖湾、湖泊、渚角等自然地理实体地名名称；

6.学校、幼儿园等单位地名名称；

7.停车场、有轨电车站、公交场站、慢行驿站等设施地名名称；

8.其他自然、人文景观等地名名称。

第 5 条　规划原则

1.与建设规划同步的原则。地名规划应以苏相合作区漕湖街道城建规划为依据，反映规划建设的功能分区、建设特点和发展意图，与规划建设中的各类实体的分布、结构、景观相吻合，保护、开发、利用和管理好各类地名，满足漕湖街道建设发展的需要。

2.统一规划、分别实施的原则。按照地名管理要求和保持整个漕湖街道地名的协调性，必须统一编制漕湖街道各类地名的名称规划，然后按照管理部门、责任单位以及建设进度，分别、分步实施。

3.保持地名相对稳定的原则。编制苏相合作区漕湖街道地名规划，对规划前的现状地名不宜大量改动，以保持地名的稳定性，特别对老地名（含古地名、历史地名）的更名更需要慎重。对确与规划不协调的地名，应按照相关原则、程序进行调整。

4.体现相城区漕湖街道特色的原则。地名规划要充分体现漕湖街道区域内的自然、历史、经济、地理、人文和时代特征，同时保证词义贴切，并具有明显的指位功能，方便社会使用。综合考虑各相关方面的因素，规划的地名方案应与其特色相协调，增强地名的历史文化品位和内涵。

5.实用性和超前性原则。地名规划应当适应漕湖街道建设的现实和长远需要，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和超前性，倡导“系统规范、雅俗共赏、方便易记”的理念，做到继承与创新相结合。

6．强制性原则。地名规划是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公布的地名规划，具有一定的强制性。通过本规划的实施，实现区域内地名的有序管理。

第 6 条　规划依据

1．《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 号）。

2．《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 号）。

3．《关于开展城市地名规划工作的通知》(民发〔2005〕65 号)。

4．《关于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的通知》(民函〔2005〕122 号)。

5．《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2014 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9 号）。

6．《苏州市地名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7．《苏相合作区漕湖街道控制性详细规划》

8．苏州城市地名总体规划（2007—2020 年）

9．苏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市道路、住宅区和建筑物（群）地名命名更名规则（试行）》的通知（苏政民规〔2014〕5 号）

10．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

11．其它相关政策文件。

第二节 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漕湖街道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 7 条　漕湖街道发展目标

依托环漕湖区域优美的自然生态环境，立足相城区及苏相合作区产业发展优势，将漕湖街道建设成一个宜居、宜业的现代生活区。

第 8 条　漕湖街道定位与总体布局

规划将漕湖街道与北桥街道一并定位为相城区西北片集创新、居住、休闲、现代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宜居综合片区，相城区西北片区副中心，苏相跨区合作及转型发展示范区。

规划依据漕湖街道的空间格局与产业组织架构，结合现状建设基础，形成“一轴两片”的总体布局：

1.“一轴”：广济北路城市发展轴。

2.“两片”：漕湖城镇综合功能片区及苏相合作区产业片区。

第 9 条　漕湖街道分区功能与空间组织

相城区漕湖街道主要分为以下三个片区，以苏绍高速、广济北路为界：

1.漕湖城镇功能片区：以永昌泾为分界形成的南北两个居住邻里，其中北部居住邻里以安置合作区动迁农户为主，南部居住邻里以城市商品房开发为主。

2.环漕湖创智中心片区：规划新建地区，是漕湖的创智中心。

3.苏相合作区产业片区：先进制造业片区，发展制造业、商务、研发孵化等产业。

第 10 条　漕湖街道路网规划

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漕湖街道规划的道路系统，以快速路、主干路为骨架，以次干路与支路为补充。

1.快速路、主干路

苏虞张公路为贯穿相城区南北的公路，可联系相城区各镇。为保证苏虞张公路的通行要求，也为了便于区内苏虞张公路两侧的方便联系，规划苏虞张公路在太东路以北至绕城高速段设置高架道路，沿苏虞张公路两侧各控制不少于 50 米的绿带。

同时规划形成“四横七纵”的主干道道路网格局。“四横”自北向南分别为：漕渭路、钱泾路、漕湖大道、太东路；“七纵”分别为：御窑路、广济北路、汤浜路、永昌路、方桥路、康阳路。

表 10-1：规划快速路主干道路一览表

方向	序号	已有或暂用名称	级别	起讫点	长度（米）	宽度（米）
南北	1	苏虞张公路（高架）	快速路	太东路——十字港	11300	60、64
	2	御窑路	主干路	南起阳澄湖西路,北至爱格豪路向西延伸段	13235	44
		苏泾路（规划）		南起爱格豪路向西延伸段，北至常熟界		

	3	广济北路	主干路	南起漕湖大道，北至相城区北桥街道与常熟市交界处	9520	50
	4	汤浜路	主干路	位于周思墩路东，南起太东路，北至康阳路	3000	44
	5	永昌路	主干路	位于周思墩路西，西南起太东路，东北至苏虞张公路	7000	64
	6	方桥路	主干路	南起春秋路，北至康阳路	6100	20
	7	康阳路	主干路	西南起春丰路，东北汤浜路	4500	44
东西	一	太东路	主干路	东起聚金路，向西至长平路	16414	33
	二	漕湖大道	主干路	东起御窑路，西至康阳路	7500	50
		未命名	主干路	东起康阳路，向西折南至西塘河		
	三	钱泾路（永昌泾大道）	主干路	东起苏虞张公路,西至永昌路	2800	43
		未命名	主干路	东起御窑路，西至苏虞张公路		
	四	漕渭路	主干路	东起御窑路，西至凤北荡路无名段	2100	50
		凤北荡路	主干路	东起凤北荡路无名段，西至无锡界。		

2.次干路

构建了“十一横九纵”的次干道，主要起集散主干路网交通的作用，以通行机动车交通为主，大部分地块的出入口应设置在次干道上。分为以下两个片区梳理：

表 10-2-1：漕湖街道城镇功能片区规划次干路一览表

方向	序号	已有或暂用名称	级别	起讫点	长度（米）	宽度（米）
南北	1	未命名	次干道	南起卫渭路，北至无名段		
		五星路	次干道	位于相城区黄畦路东，南起钱泾路,北至卫渭路	1000	27
		未命名	次干道	南起太东路，北至钱泾路		
	2	倪汇路	次干道	位于黄畦路西，南起观塘路，北至漕渭路		
东西	一	任浜路	次干道	西起广济北路，东至马家娄路	1110	28
	二	观塘路	次干道	西起广济北路、东至灵汇路	2350	10
	三	卫渭路	次干道	位于观塘路北，西起倪汇路，东至御窑路	970	24

表 10-2-2：漕湖街道苏相合作区产业片区次干路一览表

方向	序号	已有或暂用名称	级别	起讫点	长度（米）	宽度（米）
南北	1	石基上路	次干道	南起春兴路，北至漕湖大道	1880	36
	2	周思墩路	次干道	南起春兴路，北至康阳路	2270	36
	3	未命名	次干道	南起春耀路，北至春熙路		

		中市路	次干道	南起太东路，北至春耀路	1630	36
	4	华阳路	次干道	南起太东路，北至春熙路	1105	36
	5	北港路	次干道	南起姚湾路，北至春熙路	1450	24
	6	姚湾路	次干道	南起北港路，北至漕湖大道	560	24
	7	春光路	次干道	南起太东路，北至西塘河	2630	24
东西	一	未命名	次干道	西起康阳路，东至华阳路		
		春兴路	次干道	西起华阳路，东至汤浜路	3200	36
		未命名	次干道	西起汤浜路，东至石基上路		
	二	未命名	次干道	西起越湖路，东至琳桥路		
		春耀路	次干道	西起琳桥路，东至汤浜路	5520	36
		未命名	次干道	西起汤浜路，东至石港路		
	三	春熙路	次干道	西起漕湖大道，东至石基上路	4450	24
	四	湖村荡路	次干道	西起康阳路，东至汤浜路	2600	27
		未命名	次干道	西起汤浜路，东至石基上路		
	五	腾道路	次干道	西起方桥路，东至永昌路	800	27
	六	漕飞路	次干道	西起越湖路，东至环湖路	3018	27
	七	商务大道	次干道	西起水木路，东至漕飞路	1675	27
	八	越湖路	次干道	西起春耀路，向东延伸至北桥	3696	24

3.支路

苏相合作区漕湖街道的支路有“十二横十五纵”，对次干道起辅助作用，以承担短距离交通为主，分流干路网压力，均衡交通流分布，从而提高路网整体效应，可设置出入口。支路网规划应留有一定弹性，以便于土地灵活使用。分为以下两个片区梳理：

表 10-3-1：漕湖街道城镇功能片区规划支路一览表

方向	序号	已有或暂用名称	级别	起讫点	长度（米）	宽度（米）
南北	1	黄畦路	支路	南起观塘路，北至卫渭路	650	35
	2	马家娄路	支路	南起五星路，北至繁华路	1410	20
东西	一	许金浜路	支路	西起苏虞张公路，东至御窑路	1450	20
	二	沿塘河路	支路	西起倪汇路，沿渭泾塘向东延伸	815	20

表 10-3-2：漕湖街道苏相合作区产业片区支路一览表

方向	序号	已有或暂用名称	级别	起讫点	长度（米）	宽度（米）
南北	1	砚鱼浜路	支路	位于漕湖产业园，南起湖村荡路，北至康阳路	1200	18
	2	由巷路	支路	位于中市路西，南起春兴路，北至春耀路	600	18
	3	鸢飞路	支路	南起漕飞路，北至环湖路		
	4	钟灵路	支路	南起漕飞路，北至环湖路	794	18

	5	鱼跃路	支路	南起漕飞路，北至环湖路		
	6	临流路	支路	南起漕飞路，北至环湖路	375	18
	7	夕照路	支路	南起漕飞路，北至环湖路		
	8	云居路	支路	南起漕飞路，北至环湖路		
	9	鸿慈路	支路	南起漕飞路，北至环湖路		
东西	一	韩春路	支路	西起渡桥港，东至中市路	960	12
	二	徐梗路	支路	西起永昌路，东至汤浜路		
	三	鱼香泾路	支路	西起永昌路，东至汤浜路		
	四	新兴村路	支路	西起周思墩路，东至汤浜路	400	18
	五	水木路	支路	西起临流路，东至鸢飞路		
	六	下堡路	支路	位于漕康阳路、华阳路的路口，进绕城高速路涵洞到下堡村村委，向西到大桥角止。	8	
	七	衣湖路	支路	西起环湖路，东至广济北路	16	
	八	永沿街	支路	西起五星路，东至协兴街	365	15
	九	协兴街	支路	南起永沿街，北至观塘路	325	20
	十	琳桥路	支路	东连春耀路和康阳路，沿着绕城高速的北面到琳桥村	8	

第 11 条　漕湖街道假区桥梁等设施规划

表 11-1：规划桥梁统计表

类别	区域	数量	备　注
桥梁	相城区漕湖街道	97	

第 12 条　漕湖街道市政广场、公园区片规划

1.市政广场

根据用地规划，规划广场用地 1 处，用地面积 3.75 公顷。位于漕湖城镇综合功能区永昌泾大道东侧入口处，提升南部苏相合作区主要出入口形象。

2.公园绿地

公园绿地包括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其中，综合公园 3 处，规划在沿漕湖城镇综合功能区内的永昌泾形成的大型沿河综合公园，主要结合市民广场布置沿河公园绿地，为生活片区居民提供休憩、休闲、交流场所，使其成为漕湖城镇综合功能区的景观中心；其它两处分别在春兴路南侧；春耀路北侧。专类公园 2 处：分别在漕湖城镇综合功能区内的永昌泾；环湖路与东望港与西望港之间以及胜岸河与漕飞路交汇西北侧。

表 12-1:规划广场公园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区位 / 位置	面积（ha）
综合公园	邻客公园	许金浜路北侧永昌泾附近大型沿河公园	16.87
	未命名	春兴路与方桥路交汇东南侧	
	未命名	春耀路与漕湖大道交汇东北侧	
	创智中心公园	环湖路与东望港、西望港之间	7.74
	胜岸河—漕飞路公园	胜岸河与漕飞路交汇西北侧	1.64
市政广场	未命名	漕湖城镇综合功能区永昌泾大道东侧入口处	3.75

第 13 条　漕湖街道居民区、大型建筑物（群）建设区域规划

规划居住用地总面积 268.65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13.21%。其中二类居住用地面积 206.61 公顷，其他居住用地面积 55.07 公顷，商住混合用地面积 6.97 公顷。

表 13-1：规划居住区一览表

居住社区	居住用地面积（公顷）	人口（万人）
永昌社区（环漕湖内）	48.92	1.5
永昌社区（环漕湖外）	99.81	3.0
漕湖社区	108.31	3.5

第 14 条　漕湖街道河流、湖湾等自然地理实体规划

表 14-1：规划河道一览表

走向	序号	暂用名称	位置或者起止	长度（米）	宽度（米）	备注
东西	1	渭泾塘	东起御窑路，西到苏虞张公路	1130	20	渭塘镇的河流普查
	2	永昌泾	东起御窑路，四至南园上河	3550	19.2	
	3	蒋谷浜	东起胜岸港，西至渡桥港	1420	15	
	4	鱼香泾	西起岸石港，东至规划边界	3090	20	
	5	汤家浜河	东起广济北路，西连东沿头河至汤浜路，南邻太东路，北靠城际高铁线	960	30	
	6	石基河	南起黄家埝河，北连庙堂泾	500	35	
	7	庙塘泾	南起石基河，北连永昌泾	1600	65	
	8	观塘河	东起御窑路，西至广济北路	2000	20	
	9	任家浜河	东起永昌泾花苑旁的马家娄，西靠广济北路，南邻漕湖大道，北靠昌南路	1500	20	

	10	洋桥港	东起横泾，西连西塘河	1400	20	
南北	11	永昌河	南起鱼香河，北连永昌泾	1590	20	
	12	马家溇	南起漕湖大道，北连永昌泾河	1360	50	
	13	姚湾浜	南起洋桥港，北至望虞河	1480	20	
	14	横泾	南起东望港，北至望虞河	1700	30	北桥有横泾河
	15	外浜河	南起西望港河，北至望虞河	920	20	
	16	渡桥港	南起太东路，北连蒋谷浜	1880	15	
	17	胜岸港	南起南园上河，北连漕湖	2380	30	
	18	南园上河	南起太东路，北连张沙港	2900	20	
	19	岸石港	南起太东路，北连鱼香河	1570	20	
	20	沈家桥港	南起京沪高铁，北连漕湖	3800	35	实际是西望港上游
	21	东望港河	南起下堡村东南，北连漕湖	2200	30	
	22	西望港河	南起下堡村西南，北连漕湖	2000	25	
	23	黄家埝河	南起太东路，北连石基河	1500	35	
	24	中心河	北起观塘河，南至西永昌泾河	1270	20	
	25	西塘	南起永昌泾，北至冶长泾	2215	20	

第 15 条　漕湖街道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规划

1．幼儿园

幼儿园按 30-35 学生/千人（含托儿所）考虑，新建幼儿园生均用地面积按不小于 15 ㎡/生配置。

表 15-1：规划幼儿园一览表

编号	学校名称	学校规模（班）	学生数（人）	用地面积（ha）	位置	备注
1	漕湖花园幼儿园	15	450	0.71	漕湖花园一期内	保留
2	漕湖第一幼儿园	24	720	1.17	黄畦路与卫渭路交叉口东北	新建
3	漕湖第二幼儿园	18	540	0.88	五星路与昌南路交叉口西北	新建

2．中小学校

规划区内新建高中 1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小学 1 所。

表 15-2：规划中小学一览表

编号	学校名称	学校规模（班）	学生数（人）	生均用地（㎡/人）	用地面积（ha）	位置	备注
1	漕湖小学	48	2160	25.42	5.49	卫渭路与倪汇路交叉口东北	新建
2	漕湖学校	初中：42 小学：48	初中：2100 小学：2160	22.39	9.54	五星路与昌南路交叉口西北	新建
4	漕湖高中	42	2100	34.24	7.19	漕渭路与倪汇路交叉口西南	新建

第 16 条　漕湖街道社会停车场设施规划

漕湖街道规划小规模的停车场，以截流为目的，共规划公共停车场 8 处。

表 16-1：漕湖街道规划停车场一览表

序号	位置	占地面积（公顷）	备注
1	环湖路与新建道路交叉口东北侧	0.23	规划
2	新建道路与东望港交叉口西北侧	0.27	规划

第 17 条　漕湖街道农贸市场设施规划

漕湖街道共规划有 2 个农贸市场。

表 17-1：漕湖街道规划农贸市场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备注
1	漕湖农贸市场	黄畦路与观塘路交叉口西北侧	永昌泾以北
2	永昌农贸市场	漕湖大道与五星路交叉口	永昌泾以南

第三节 苏州相城区漕湖街道地名现状及存在问题

第 18 条　现有地名的历史渊源

2014 年 8 月，苏州相城区设立漕湖街道。漕湖街道位于苏州城北隅，地处相城区西北部，东、东北与渭塘毗连，南、西南靠黄埭镇，西、西北与无锡市鸿山街道交界，北与北桥街道接壤。因漕湖而得名。漕湖，后名蠡湖，周元王 3 年（公元前 473 年），越国大夫范蠡伐吴开挖于此而得名。

第 19 条　现有地名的取词规则

漕湖街道现有地名取词原则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反映漕湖街道历史文化和地方特色。原有地名大多以地域、别称、景观、物产等当地当时的文化资源来命名地名，具有丰富发历史内涵和浓郁的地方特色，达到传承历史与文化目的。如“腾道路”以永昌村内当地出名寺庙“腾道观音堂”命名，“汤家浜”因相传该地曾出过一名汤姓高官而名，又带有家喻户晓的小河浜含义。

二是体现漕湖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的时代特征及美好寓意。随着漕湖街道的快速建设与发展，不少地名融入对未来发展的美好期望，

展现当代精神文化风貌、社会文明程度和经济发展状况，反映时代特点。如“永昌泾”寓意“谷物满仓、永久昌盛”。

三是结合漕湖街道自然地理实体、村落社区等名称取词。主要围绕标志性河流、湖泊、村落等命名能形象表明道路、桥梁、设施等地理区位，方便百姓记忆，如“五星路”是位于原五星村区域的道路，“卫渭路”是连接漕湖街道卫星村和渭塘镇渭西村的道路。

上述道路地名的命名方式，是现今开展地名规划所需要参考或遵循的主要原则，但应注意突出重点，加强系列化、层次化，并避免其中的一些不规范命名方式。

第 20 条　地名命名现状

按照普查资料统计漕湖街道地名命名现状如下：

表 20-1：漕湖街道地名普查情况统计表（按照普查类别进行统计）

大类名称	小类	数量	大类名称	小类	数量
陆地水系	河流	11	水利、电力、通讯类	灌区	4
	湖泊	1		泵站	8
行政区域	乡级行政区	1		闸坝	1
群众自治组织	村民委员会	12		通信基站	3
	社区居委会	4	纪念地、旅游景点类	庙	2
居民点	城镇居民点	3		公园	1
	农村居民点	40	建筑物	房屋	2
交通运输设施	主干路	14	单位类	党政机关	2
	次干路	8		事业单位	4
	公共交通车站	14		企业	4
	桥梁	66			

表 20-2：地名命名现状统计表

类别	数量	通名情况
路街名	22	路、大道
桥梁名	66	桥、大桥
住宅区、建筑物（群）名	3	花园、花苑
市政广场、公园绿地等片名	1	公园
河、湖等自然地理实体名	12	泾、港、河、湖

注：另附详表

第 21 条　现有地名存在的主要问题

1.地名的系列化程度不足。地名的系列化是指同类地名在一定范围或一定方向上，采用含义或来历相同或相近的名称来命名，形成地名系列，以加强地名的指位作用。但从现有地名看，系列化程度明显不足，存在同类型地名方向和空间的不一致，有的明显杂乱。

2.地名的层次化表现不足。地名的层次化是指在一定区域内，根据地名的不同规模大小、长短、宽窄，确定不同系列的通名、专名，形成一定的地名层次，以加强地名的指位作用。但从现有地名看，局部区域地名通名未按照主、次适当分开专名使用层次，缺乏层次变化，降低了地名的辨识度。如现状漕湖街道道路名称均以“路”作为通名。

3.地名的规范性使用不足。随着地名法规的逐步制定和细化，地名规划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地名命名更名的规则越来越明确。对此，街道内现有地名及其标志仍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问题，譬如违规使用不规范名称的问题；已命名地名使用不规范的问题，如“钱泾路”又称“永昌泾大道”等，都对地名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产生了不良影响。

4.地名的标准化编制不足。前期漕湖街道的建设规划中对道路、桥梁、公园等地名缺乏标准化、体系化的编制思考，简单运用诗词名进行规划暂名，有必要提前结合建设规划，对这些规划道路、设施等进行科学命名。

第二章 地名通名、专名采词导引规划

第一节 地名通名的采词导引

第 22 条　道路通名采词导引

1．道路通名，可使用“大道”、“路”、“街”、“巷”等。

2．地面道路通名等级，分四个等级：大道、路、街、巷。

“大道”，适用于道路红线宽度在 50 米，长度在 6 千米以上，纵横较大区域者，“大道”通名的使用须严格控制；

“路”，适用于道路红线宽度在 30 米-50 米的主干道，或长度较长的次干道；

“街”，适用于道路红线宽度在 30 米以下支路，或长度较短的次干道，及商业道路；

“巷”，适用于生活便道，通常用于道路长度在 500 米以下、红线宽度在 16 米以下的道路。

3．道路地名分段原则

漕湖街道的道路、街巷原则上不分段。确需分段的，其命名方法应相对统一，以体现规律，具体方法为：在统一的“大道”、“路（街）”名称（包括专名和通名，下同）中，以方位词相区别，方位词于专名之后，通名之前，如××东大道、××西路等。

走向相平行的道路的分段，采取统一的相交道路为界。漕湖街道原已分段的道路维持现状不变，对确需进行统一调整分段的，应从实际出发，逐条提出调整方案。

为避免与道路分段概念混淆，走向相平行的道路如采用相同专名主词的，不采用××东路、××西路的命名方法，应采用东××路、西××路的命名方法。

第 23 条　桥梁通名采词导引

1．桥梁通名分“桥”、“大桥”、“立交桥”等，应根据其规模和功能选用。

2．桥梁通名使用的基本原则

“大桥”通名专用于高快速路上的跨线桥梁，及其它规模相仿的特大型桥梁；一般的道路桥梁通名用“桥”。

不符合本规划要求所使用的“大桥”通名，要进行调整。

第 24 条　住宅区、建筑物（群）通名采词导引

全面执行《苏州市道路、住宅区和建筑物（群）地名命名更名规则（试行）》的相关规范标准。

第 25 条　市政广场、园林、地震避难场所等通名采词导引

1.市政广场，通名统一使用“广场”。

2.公园（包括园林、绿地、小游园等），根据其功能、规模，通名可使用“公园”、“园”、“苑”等；

3. 地震避难场所，通名可使用“避震所”。

第 26 条　自然地理实体通名采词导引

河流的通名，以“河”、“塘”、“浦”、“港”、“浜”使用较普遍。对新开的河渠，可视与其相关河渠的通名而定。

湖岛，通名使用“岛”、“山”（太湖中的湖岛，名称皆称作“山”）。

第 27 条　其他地名通名采词导引

其他地理实体名称，可根据该地理实体的相应类别选取地名通名。如亭、台、楼、阁、馆、停车场、首末站、码头（港）等。

第二节 地名专名的采词导引

第 28 条　地名专名采词的通用原则

1.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漕湖街道地名专名的采词应符合国家地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地名专名的采词要反映漕湖街道地区历史文化以及当地自然或人文地理特点，通过系列化、序列化、层次化的专名采词，加强地名的指位性，方便社会使用。

3.“漕湖”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均有其特定的地域概念，应严格按照地理位置一致性的原则，控制使用。

4.移用或重新启用消失的老地名，应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与存史、教化的意义，并能与地名规划结构布局的要求保持一致。同时，还应保持与原地名方位的一致性。如区域方位的地名，只能移植于区域方位实体，而不应是其它方位的实体等。

5.不以国家领导人、现代人物姓名，外国地名、人名和企业名、产品名、商标名命名地名。以历代著名人物命名的，原则上应符合人物活动的地域范围，且避免直接使用全名。

第 29 条 道路名称专名采词导引

1.快速路名称专名采词导引

快速路名称专名，采用公路命名方式，以起止较大、同级政区名组合取词，，或与区级、市级、省级道路名保持一致，如苏虞张高速公路。

以上述原则编制相应的专名采词库，以备遴选。

2.主干道路名称专名采词导引

由“六横六纵”共 12 条道路构成主干道路系统，其中，已批复地名符合地名专名采词通用原则的予以保留，如御窑路、广济北路、永昌路、方桥路、太东路等予以保留；不符合原则予以调整（更名或合并），如永昌泾大道，因不符合“大道”通名的使用要求，仍是保留已批复地名“钱泾路”。

已命名道路的延伸段，在前述原则下延伸使用。

以上述原则编制相应的专名采词库，以备遴选。

3.次干道、支路名称专名采词导引

根据区域位置和经济特点，以苏绍高速公路、广济北路为界，分为漕湖城镇功能片区、苏相合作区工业片区、环漕湖创智中心片区。

（1）城镇功能片区

城镇功能区片区域位于规划区东部，以居住功能为主的现代化综合性生活片区。

次干路中，已批复地名多以原有村委会名称、大村的组合名称、就近河流名称命名，符合地名专名采词通用原则，予以保留，如五星路取道路北段原五星村命名；观塘路取观塘河命名。建议其他暂名或未命名道路沿用此规律命名，已命名道路的延伸段，在前述原则下延伸使用，如向南延伸的五星路。

支路中，已批复道路名称“黄畦路”以就近村落名称命名，符合地名专名采词通用原则，予以保留。建议其他暂名或未命名道路沿用此规律，并结合河流命名命名。

（2）苏相合作区工业片区

苏相合作区工业片区域位于规划区西南部，北至苏绍高速公路，南至太东路，以工业产业园为主。

次干路中，已批复地名符合地名专名采词通用原则的予以保留，如周思墩路、中市路、华阳路、滕道路予以保留；不符合原则予以调整（更名或合并）。已命名道路的延伸段，在前述原则下延伸使用，如向东延伸的春兴路。

支路中，已批复道路名称以临近河流、村庄名称命名，符合地名专名采词通用原则，予以保留，如砚鱼浜路、由巷路，建议其他未命名道路沿用此规律命名。

（3）环漕湖创智中心片区

环漕湖创智中心片区域位于规划区西北部，南至苏绍高速路，北靠漕湖，自然环境良好。

区域内主要是规划未建道路，建议次干路遵循以下原则命名：一是结合濒临漕湖水域的地理位置命名，如蠡渎路；二是取词于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创新提出的重要论述命名，如鼎新路、聚海路。

建议支路遵循以下原则命名：因本片区是未来高科技产业区，现在“云”字多用于高科技概念中，形容多而无法估算，故此片区以“云”字开头，结合诗词组合命名；通名使用“街”，加强层次性，如云行街、云和街、云依街、云林街、云飞街。

以上述原则编制相应的专名采词库，以备遴选。

第 30 条 桥梁名称专名采词导引

桥梁名称的专名，应考虑同一条道路上的桥梁或同跨一条河流上的桥梁，采用同一原则取词，以增强桥名的指位性。

（1）以所在道路名取词。如华阳路上唯一一座桥梁命名华阳桥。

（2）以所跨河流名取词。如主干路太东路的桥梁以所跨河流命名，岸石港桥、胜岸港桥、渡桥港桥等。

（3）以所在原村落、古迹等历史地名取词。如湖村荡路、康阳路部分桥梁位于原永昌村范围内，为保护古地名而利用永昌村历史桥梁命名，永禄桥、永寿桥、孟登桥、衣锦桥等。

（4）以规划区域内景观、历史人物、物产等取词。

（5）以所在道路名和所跨河流名组合取词。如春兴路上的桥梁结合所跨河流名取字组合，春岸桥、春胜桥、春渡桥。

以上述原则编制相应的专名采词库，以备遴选。

第 31 条 市政广场、公园绿地名称专名采词导引

（1）以相邻道路名或河流名取词，如永昌泾公园。

（2）以所在地古迹、景致取词，如漕湖大厦广场。

（3）以所在地历史人文特色取词，如孟渎公园。

以上述原则编制相应的专名采词库，以备遴选。

第 32 条 住宅区、大型建筑物（群）名称专名采词导引

1.住宅区名称专名采词导引

政府投资的动迁住宅区，其名称应当地历史文化、地域特征，一般不采用组合、寓意词语命名。

商业住宅区，开发单位在取词时，也应符合苏州相城漕湖街道整体的历史人文背景、地名风格特色，及地名管理规范等，不得出现“大、洋、怪、封、重”问题。

2.大型建筑物（群）名称专名采词导引

取词应符合建筑物（群）的地理位置、使用功能、建筑风格，及地名管理规范等。

以上述原则编制相应的专名采词库，以备遴选。

第 33 条 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专名采词导引

1．河流名称专名采词导引

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决定河流的专名采词：

（1）河流原有名称的，原则上沿用该名称，如永昌泾、鱼香泾、蒋谷浜、蒋杏浜等。

（2）河流原无名的：

以区域内消亡的村落名、圩名或历史典故取词。

以漕湖特色十鲜为词。

以与其平行的道路的专名来命名，同时平行多条道路的，以最临近道路为准。

以其起讫点地名各取一字组合为专名。

以上述原则编制相应的专名采词库，以备遴选。

2.湖泊名称专名采词导引：

需要专名命名的，专名取词方式一般为：

（1）与其所处地理位置主要地名相一致；

（2）与主要景致、功能特点相一致；

（3）采用寓意性固定词语取名。

以上述原则编制相应的专名采词库，以备遴选。

第 34 条 学校、幼儿园等名称专名采词导引

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专名采词：

（1）与其所处地理位置主要地名一致，如漕湖花园幼儿园；

（2）以政区名+序数词+性质取词，如漕湖第一幼儿园。

第 35 条 停车场、公交枢纽及场站名称专名采词导引

上述设施名称为游客常用地名，需要增强其指位作用，因此，其专名应如下方式取词：（地名管理条例、规则）

（1）专名应当符合《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第八条（四）“用地名命名的专业设施名称，其专名应当与当地主地名一致”的规定，

与其所处地理区域的主要地名及其所处地理区域的主要景致、地形特点相一致；

（2）在具体方案的拟定中，应当选用与设施地缘关系紧密的点、线、面状地名采词拟名：

①为进一步加强设施地名的指位功能，在拟名时应当首选指位明确的面状、点状地名布局；其次，酌情选用部分线状地名科学布局，以丰富和提升轨道交通车站站名体系的系统性和内涵。

②考虑到设施地名与市民日常出行的紧密性，名称可借鉴设施所在地已有的社会约定俗成的区片名称，所在镇、街道和村、社区等行政区域或集镇、村落名称，设施附近符合地名管理规范的公交交通设施类名称和标志性市政设施类名称，著名文物古迹、纪念地和风景区（景点）类名称等指位明确、历史底蕴深厚、社会认同度较高的地名。

③同一设施附近有多个地名资源可以利用的，应当综合考虑各地名的知名度、使用时间、历史文化内涵等因素，即按照“在规模上保大舍小，在知名度上保高舍低，在年代上保长舍短，在品味上保雅舍俗，在地理位置上保近舍远”的取舍原则，合理确定设施名称方案。

第 36 条 其他地名专名采词导引

其他地名专名采词导引，可参照前述原则编制相应的专名采词库，以备遴选。

第 37 条 派生地名

派生地名须与主地名在地缘上有直接的、紧密的联系，两者在地理指位上保持一致性。派生地名一般不得再产生次派生地名。

第三章 地名调整优化原则

第 38 条 地名调整对象的确定原则

1.在维护地名总体稳定的前提下，进行局部和个别调整，可调可不调的一般不调。调整对象主要为：

（1）重名、同（近）音；

（2）名称含义不适宜保留者；

（3）社会交往使用不便的名称。

2.除重名、同（近）音必须调整以外，其它地名充分尊重当地单位、居民意愿，并通过听证、公示等方式决定是否调整。对社会反映普遍，且沿路单位、市民达成调整共识的，可先行调整。

第 39 条　列入调整地名的优选原则

1.应综合以下诸因素，全面权衡后决定：

（1）名称使用时间的长短（留长舍短）；

（2）名称知名度的高低（留高舍低）；

（3）名称文化沉淀的厚薄（留厚舍薄）；

（4）名称所指实体的规模大小（留大舍小）；

（5）名称所指地理实体门牌编号、周边单位、居民住宅的疏密（留密舍疏）；

（6）与周边地名的协调（合背）程度（留合舍背）等。

2.条件相近时，靠近中心区域的或审批级别高的地名优先保留

第四章 地名文化保护规划

第 40 条　保护要求

1.应当加强本区域内的历史地名的保护工作，与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特色小镇规划、名村保护规划相衔接。

2.应当对本区域内的地名文化资源进行定期调查，做好资料收集、挖掘、记录、统计等工作。

3.符合吴文化地名评定标准的地名，应当积极推荐纳入吴文化地名保护名录。

第 41 条　保护原则

地名保护应当坚持使用为主、注重传承的原则：

1.列入保护名录的地名，不予更名。

2.不在使用的历史地名，应当按照地域就近原则优先采用。

第 42 条　保护措施

1.对被保护地名和特色地名，应当在适当位置采取挂牌立碑等措施加以保护和宣传。

2.因建设、改造或其他原因，确需对被保护地名作出是否保留使用决定的，应当科学论证，采取听证、论证会形式听取意见，并予以公示。

3.因建设、改造或其他原因，确需拆除或者迁移被保护地名所指称的地理实体的，有关部门应当事先会同市、区两级民政部门制定地名保护方案。

第五章 地名标志体系规划

第 43 条　基本要求

1.地名标志是提供社会使用标准地名最直观、实用的形式，也是方便社会交往指位的重要手段。苏州相城漕湖街道范围内的各类地名，均应设置相应的标准地名标志，是为国家法定标志物，受到法律保护。

2.苏州相城区行政管理机构，应及时监督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标准设置、完善各类地名标志，做到有地就有名，有名就有牌，巩固地名规划成果，方便社会交往使用。

第 44 条　标准和形式

1.标准地名标志的材质、规格、形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7733-2008〈地名 标志〉》规范要求。

2.标准地名标志应符合苏州相城区漕湖街道的历史、文化水准和品位，做到式样统一标准，并与周边区域相协调。

3.标准地名标志所采用颜色，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推广要求，如道路标志牌，南北向采用绿底白字，东西向采用蓝底白字。

4.纪念地和旅游地地名标志除符合国家标准外，其设置形式可以体现当地风貌。

第 45 条　设置位置及数量

1. 河、湖等自然地理实体地名标志，设在自然地理实体所处主要道路、航道旁以及自然地理实体的显著位置。

2. 行政区域地名标志，设在位于主要道路、航道的行政区域界线上。

3. 居民地地名标志，设在居民地的主要出入口处。

4. 道路街巷地名标志

（1）两条均有中间隔离带的较宽道路，在交叉路口处，两条道路可各设置 4 块道路地名标志；

（2）两条道路中仅有一条道路有中间隔离带的，在交叉路口处，有中间隔离带的道路可设置 4 块道路地名标志，没有中间隔离带的道路只设置 2 块道路地名标志；

（3）两条均无中间隔离带的道路，在交叉路口处，两条道路可各设置 2 块道路地名标志；

（4）丁字路口应在路口顶端中间位置加设 1 块道路地名标志。

（5）道路地名标志应布局合理、位置明显、导向准确，若两个交叉路口之间的间距大于 300 米时，应适当增加标志设置数量。

5.广场、公园、停车场以及亭、馆、站等区片、设施地名标志，设在其所处主要道路、航道旁以及设施的显著位置。

6.纪念地和旅游地地名标志，设在纪念地和旅游地的主要出入口处。

第六章 规划实施与监督

第 46 条 地名信息化建设

1.加强数字化地名档案的整理和编研工作。设定统一技术标准，对地名资料和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建立市级层面地名数据库，并保证根据地名新增及变动实际进行实时更新，及时提供行政管理部门和社会使用。

2.实现地名管理手段现代化。与专业部门及单位合作，建设、运营及维护区划地理信息系统，以市级地名管理系统为平台，统一领导镇、街道开展地名管理相关服务，逐步建立体系化、规范化、信息化的地名管理模式。

3.建设地名数据共享平台。在数字地名数据库和区划地理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形成地名信息化网络，通过网络直接将系统形成的数据服务于公众，实现信息共享，加大地名规划成果、地名文化保护的宣传。

第 47 条 规划实施

1.广泛宣传。苏相合作区漕湖街道地名规划，是经过市地名主管部门和区、街道两级政府（管委会）审定的本区域地名命名、更名和公开使用的指导性文本，具有法定性、权威性。漕湖街道有关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发布地名规划成果，使各部门和社会各界早日了解、熟悉和接受。

2.及时报批。地名规划中的地名名称，仍属未经批准的地名。相关职能单位应根据漕湖街道规划建设的实施进度，按照规定的地名审批权限和流程，同步做好相关地名的申报审批工作。建设实际情况有变化的，可根据变化情况对名称方案进行必要调整。

第 48 条 监督管理

1.建立规章制度。各有关行政管理、项目审批、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等部门，在办理涉及与地名有关的事项时，严格遵守规划的相关规定，协助做好地名监督、管理工作。

2.加强社会监督。漕湖街道有关部门应监督相关部门正确使用地名规划中确定的名称方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规划中

确定的各类地名。发现有不规范使用规划名称的现象，应及时进行纠正。

3.规范地名管理。规划名称一经批准为标准地名，应及时公布并设置标准地名标志，并严格按照《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规定规范使用。提高各级部门和群众的地名管理法规意识，依法申报、审批和管理地名，逐步增强社会遵守和维护规划的自觉性，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附　件

一、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漕湖街道地名规划方案表

1. 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漕湖街道道路名称规划方案表；

2. 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漕湖街道湖岛、湖湾名称规划方案表；

3. 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漕湖街道河道、湖泊名称规划方案表；

4. 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漕湖街道桥梁名称规划方案表；

5. 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漕湖街道居民点名称规划方案表；

6. 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漕湖街道市政广场、公园绿地等名称规划方案表；

7. 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漕湖街道学校、幼儿园名称规划方案表；

8. 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漕湖街道社会停车场、公交场站、农贸市场等设施名称规划方案表。

注：“*”指已批复地名，来源：《苏州市辖区地名检索表》；有“地名代码”代表录入“第二轮全国地名普查”。

二、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漕湖街道地名采词库

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漕湖街道地名规划采词库。

三、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漕湖街道地名规划示意图

1. 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漕湖街道地名规划分区图；

2. 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漕湖街道地名规划方案图。